



**C-SAP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

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Participatory In-situ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Agrobiodiversity in Hainan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UNDP-GEF）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C-SAP3）

**政策法规专家任务大纲**

2023年6月

## 一、项目背景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为国际执行机构、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为国内实施机构的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南省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粮农遗传资源。项目执行期为五年（2020年6月-2025年6月），总投资约1,167万美元，其中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约150.9万美元。

项目的战略包括建立广泛的参与合作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能力建设，传播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环境 and 经济价值，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等；项目还特别注重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消除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障碍；通过建立和示范创新型、参与式、伙伴式的激励机制，鼓励当地农民保护地方特色的传统作物和畜禽品种，提升当地农民可持续生计水平，以实现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长期目标。

为此，项目开展四个方面的活动：一是完善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政策、战略和法规框架，强化政策支撑环境；二是在项目已选定的琼中县、白沙县和琼海市三个农地示范景观区建立和示范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机制，并在农户、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传统粮农遗传资源品种的营销网络并制定相应的认证计划，开拓产品和服务市场；三是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在政府部门规划中的主流化，推广项目示范的激励方法；四是开展意识提升活动，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监测体系建设和知识管理。

## 二、岗位目标

政策法规专家将与“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海南省生态补偿政策及试点示范”咨询团队、GEF 项目办以及其他专家团队合作密切合作，为粮农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生态补偿、政策建议、政策主流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保 UNDP-GEF 项目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海南省生态补偿政策及试点示范、粮农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主流化工作的实施。

## 三、岗位职责

该专家在整个项目执行期内，为项目以下产出提供技术支持：

产出 1.2：加强和制定与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政策、战略和条例

产出 1.3：修订生态补偿拨款政策，以支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制定中部高原地区农业品种保护生态补偿计划

## 四、任务描述（2023-2024年）

在项目执行主任的领导下，与项目经理、首席技术顾问以及项目工作团队密切合作，对项目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海南省生态补偿政策及试点示范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对“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海南省生态补偿政策及试点示范”咨询团队完成的《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

与《可持续利用生态补偿草案（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初稿）与《海南省中部山区景观示范区实施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初稿）进行审查，提出修订意见；

2、为示范景观区试点生态补偿具体工作安排提出建议，推进试点生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3、对“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海南省生态补偿政策及试点示范”咨询团队完成的《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态补偿草案（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终稿）进行修订、完善；

4、对咨询团队完成的《海南省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补偿政策建议报告》进行修订完善；

5、组织完成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补偿工作的效果评估，完成评估报告；

6、开展工作需要的实地调研；

7、为项目法规政策咨询组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会议议题策划、会议材料审阅等；

8、承担项目法规政策咨询组成员的职责；

9、对《海南省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战略与行动计划》《海南省粮农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框架》《琼中县粮农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框架》《白沙县粮农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框架》《琼海市粮农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框架》的法规政策部分提

出修改建议；

10、为项目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补偿在海南省其他地区的推广方案中的生态补偿部分提出修改意见；

11、对项目的其他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2、参加项目办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

## **五、预期产出与进度（2023-2024年）**

1、2023年7月10日前，提交工作计划；

2、在咨询团队完成《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态补偿草案（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初稿）的1周之内，对其提出完善建议；

3、在咨询团队完成《海南省中部山区景观示范区实施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初稿）的1周之内，对其提出修改意见；

4、在咨询团队完成《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补偿政策建议报告》提交后的3个月之内，对其进行修订完善；

5、2023年7月30日前，对《海南省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战略与行动计划》提出修改建议；

6、2023年9月30日前，对“海南省粮农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框架（省级与三个示范市县）的政策法规部分提出修改建议；

7、2023年11月20日前，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

补偿在海南省其他地区的推广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8、2023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9、2024年5月30日前，对咨询团队开展的生态补偿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交评估报告；

10、在咨询团队完成并提交《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态补偿草案（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终稿）的1个月之内对其进行修订完善；

11、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2024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六、资质要求

1、具有环境、社会学、法学等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

2、熟悉国内外生态补偿领域相关政策、机制和实践，具有相关研究应用经验；

3、熟悉海南省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可持续生计等相关问题；

4、具备与政府相关部门、国际机构合作的丰富工作经验，有海南省生态补偿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5、良好的中英文报告总结提炼和撰写的能力。

## 七、其他说明

1、工作地点在海南省海口市和项目示范景观区，项目的三个示范景观区分别是白沙县打安镇五指山猪示范景观区、

琼海市塔洋镇嘉积鸭示范景观区和琼中县上安乡山栏稻示范景观区；

2、岗位为兼职，项目办不提供办公场所，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包含在支付的咨询费用中；

3、专家需保证时间上的灵活性，能随时为项目办提供技术支持；

4、合同期限：在项目执行期内，政策法规专家合同一年一签，并相应更新年度任务大纲。本次签订的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